宿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意识，规范领导干部履职行为，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

（二）县（区）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市本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五）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六）其他需要告知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二）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三）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5.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6.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7.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第四条 新提拔、进一步使用或转任的领导干部任职后，组织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将经济责任告知书、预警提示单送达该领导干部，告知其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由领导干部本人签收经济责任告知书。

第五条 领导干部签字确认的经济责任告知书一式四份，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审计机关和领导干部各一份。

第六条 领导干部应当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告知内容，准确把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主动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新提拔、进一步使用或转任的内部管理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告知和预警提示。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1.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告知书（分三类告知）

2.《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防未病”预警提示单》

3.《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主要领导干部（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防未病”预警提示单》

4.《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防未病”预警提示单》

附件1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

（适用地方党委、政府）

单 位：

被告知人：

职 务：

宿 州 市 纪 委 监 委中 共 宿 州 市 委 组 织 部

印制

中共宿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宿 州 市 审 计 局

年 月 日

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干部管理监督机制的重要内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根据《宿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规定，现将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告知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领导干部（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告知书

（适用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

单 位：

被告知人：

职 务：

宿 州 市 纪 委 监 委中 共 宿 州 市 委 组 织 部

印制

中共宿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宿 州 市 审 计 局

年 月 日

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干部管理监督机制的重要内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根据《宿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规定，现将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人员）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告知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领导干部（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告知书

（适用国有企业）

单 位：

被告知人：

职 务：

宿 州 市 纪 委 监 委中 共 宿 州 市 委 组 织 部

印制

中共宿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宿 州 市 审 计 局

年 月 日

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干部管理监督机制的重要内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根据《宿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规定，现将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告知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领导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防未病”预警提示单

| 问题  领域 | 问题主要类型 | 问题表现形式 | 参考法律法规 | 预防措施 |
| --- | --- | --- | --- | --- |
| 1. 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2. 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3. 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4. 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 （一）“放管服”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 1.违规出台政策以限制或排除其他市场主体。  2.政府采购中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  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率不高。  4.未按要求规范收取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网上审批等优化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  6.“证照分离”政策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或所需资料。  7.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不彻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皖政〔2014〕37号）。  7.《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公布安徽省升级涉企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清单的通知》（皖价服〔2016〕180号）。  8.《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宿财购〔2020〕142号）。  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2号）。  10.《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31号）。 | 1.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党和国家重大政策落实。  2.创新服务方式，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成”,及时更新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  3.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 （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 | 8.违规向企业转嫁应由财政承担的费用。  9.违规征收应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0.未按规定标准收费。  11.自立名目违规收费。  12.应退未退政府性基金。  13.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费用违规向企业转嫁。  14.行业商会协会违规收费。  15.保证金清退不及时。  16.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17.超标准留取保证金。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4.《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 1.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2.对符合减免征收行政性事业收费的项目应予以减免征 收，严禁向企业和社会团体转嫁应由政府承担的相关费用。  3.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停征国家明令禁止征收的各类保证金，及时清退各项应退未退保证金。 |
| （三）金融资本支持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 18.超标准收取“政银担”业务担保费，多收取担保费。  19.为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政银担”担保贷款。  20.超额度办理“政银担”业务。  21.将非“政银担”贷款纳入“政银担”业务代偿补偿范围。  22.“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落实不到位。  23.“税融通”贷款超额度。  24.为信用记录不良的个人办理“税融通”贷款。  25.享受“税融通”的企业不符合条件。  26.“续贷过桥”资金作用发挥不充分。  27.“续贷过桥”资金使用未达到规定周转率。  28.“续贷过桥”资金占用费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9.为外地和中型企业提供“续贷过桥”资金。  30.跨年度或超 30 日使用“续贷过桥”资金。  31.单笔担保业务过大，风险较高。 | 1.《 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财金〔2014〕1980号）。  2.《关于实施税融通业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皖金〔2015〕66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若干政策和举措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2〕6号）。  4.《宿州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安徽省小微企业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6.《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18〕19号）。  7.《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 1.加强政策落实 跟踪检查，确保“政银担”、“税融通”、 “续贷过桥”政策落到实处。  2.提高工作水平，纠正业务开展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  3.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
| （四）重大项目立项投资建设不规范。 | 32.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33.通过拆分项目的方式以规避公开招标。  34.对不符合相应采购条件的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35.违规指定发包。  36.违规挂靠企业资质。  37.工程建设项目违法围标或串标。  38.未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39.项目谋划不精准，部分项目未能实施。  40.未经批准，随意取消、变更建设内容。  41.随意选取招投标代理服务机构。  42.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  43.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44.项目建设未批先建、批而未建。  45.项目建成后未进行竣工决算。  46.项目建成后长期未进行验收。  47.项目建成后未办理资产移交。  48.违规接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参与投标。  49.项目建设缺乏科学论证、决策失误，造成损失浪费。  50.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全面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51.未按规定及时清退建设工程廉政保证金。  52.超标准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5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管不到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令）。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8.《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10.《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11.《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  12.《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 1.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减少行政干预，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2.严格履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调整程序，提高计划的刚性和科学性。  3.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加大问责力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4.建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制度，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选取。  5.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监管，按规定期限退还保证金，切实保障农民工利益。  6.严格按规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切实减轻施工企业负担。 |
| 1.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方面 | （五）规划建设引领作用不强。 | 5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区）总体规划不衔接。  55.专项规划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调整较多。  56.乡镇总体规划审批主体不规范。  57.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出具不规范。  58.五年规划部分重点项目未完成。  5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不到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1.建立健全规委会工作机制，规范规划编制工作。  2.严格执行规划要求，不断提高城乡规划的管控水平，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引领作用。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 1.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 | （六）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 60.“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及其他政府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  61.重大事项未经集体讨论。  62.违规返还土地出让收入。  63.违规批准缓缴或减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等。 | 1.“三重一大”规定有关要求。  2.《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办法》。  3.《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皖价费〔2008〕112号）。 | 1.建立健全“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  2.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  3.切实提高认识，加大对违反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处罚力度。 |
| （七）招商引资工作不扎实。 | 64.供地项目投资额未达到单独供地标准。  65.签约项目质量不高。  66.签约项目未达到约定要求。  67.新引进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低于关于节约集约用地的最低要求。  68.“借转补”资金未按约定收回。  69.招商引资政策不严谨。  70.个别项目存在虚假招商问题。  71.超标准兑付产业扶持资金。  72.审核把关不严，违规注入产业基金。  73.违规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担保并代为承担贷款风险。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2.《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  5.《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皖自然资用〔2020〕2号）。  6.《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 1.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双招双引工作。  2.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监管，推进项目落实。  3.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加强对出台文件制度方面的合法性审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
| （八）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和改革不规范。 | 74.国有企业管理存在制度空白。  75.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不规范。  76.企业工资薪酬监管缺失。  77.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  78.国有资本出资人、监管人职责履行不到位。  79.企业转型不彻底。  80.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处理不到位。 |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37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  5.《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8.《宿州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改委发〔2021〕6号）。  9.《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  10.《宿州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 1.出台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2.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3.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加大企业监管力度，严格执行薪酬制度。 |
| （九）地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仍存在短板。 | 81.违规出借国有资金、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82.企业对外投资管理混乱。  83.擅自提高高管工资薪酬发放标准、违规发放加班工资。  84.高买低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85.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86.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存在闲置或毁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378号）。  4.《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7.《贷款通则》。  8.《宿州市市属企业薪酬制度管理的指导见》。 | 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  2.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有关政策，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行为。  3.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国有资  产，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1. 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四、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 （十）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不规范。 | 87.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不合理。  88.无预算安排支出。  89.预算管理存在制度空白。  90.政府采购无预算或超预算。  91.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或未执行。  92.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  93.通过“先征后返”或财政安排资金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  94.非税收入入库和确认不及时。  95.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未及时分解下达。  96.财政支出不实。  97.政府对外股权投资底数不清。  98.挪用预算单位资金发放人员经费。  99.财政往来款项管理混乱。  100.财政存量资金清理使用不规范。  101.财政工资专户代扣代缴款项划转不及时。  102.部分财政专户存款利率低，资金保值增值措施执行不到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5.《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  6.《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  8.《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9.《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  10.《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管理的通知》（财预〔2016〕 1538 号）。  11.《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5〕612号）。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13.《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 | 1.严格按照预算法做好预算编制工 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严格预算制度管理，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  2.加强财政收入和支出管理，加快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  3.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加快往来款项的清理，规范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  4.加强财政基础工作管理，加大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绩效意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清理规范财政银行账户，全面反映政府对外投资，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
|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 | 10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不清楚、账实不符。  104.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和土地未进行权属登记。  105.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06.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107.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闲置。 |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号)。 | 1.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家底，做到底数清楚、账实相符。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3.盘活利用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1. 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五、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 （十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 108.政府隐性债务未纳入监测系统。  109.政府债务率高，偿债压力大。  110.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落实难度大。  111.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不实。  112.以企业债务形式或以企业垫付政府项目款等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113.政企债务分离不彻底。  114.违规将政府隐性债务转为企业债务。  115.违规挪用专项贷款资金。  116.违规向融资平台公司注入公益性资产，并进行融资。  117.贷款资金闲置。  118.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不健全。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国办函〔2019〕40号）。  3.《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  6.《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 1.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的化解工作。  2.提高政府债务化解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积极化解存量。  3.真实客观反映政府债务情况，严格控制增量，盘活闲置贷款，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
| （十三）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 119.政策性担保公司代偿规模大、营运资金少、可持续经营风险高。  120.政策性担保公司无视风险提示仍提供贷款担保，发生代偿。  121.政策性担保公司违规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且超过规定比例。  122.担保业务偏离政策性担保范围且发生代偿。  123.政策性担保公司违规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  124.政策性担保公司跨地区开展业务未备案。  125.政策性担保公司违规提高贷款额度，导致代偿后无资产可处置。  126.政策性担保公司超过审批额度提供担保贷款。  127.政策性担保公司为未完成审批的贷款提供担保。  128.政策性担保公司为未完全落实反担保措施的贷款提供担保。  129.政策性担保公司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0.政策性担保公司代偿发生后未及时追偿。  131.政策性担保公司违规为其关联公司的债务人提供担保。  132.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收取不规范。  133.政策性担保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  134.政策性担保公司低价出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4.《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号）。  5.《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288号令）。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3〕38号）。 | 1.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贷款担保行为。  2.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担保业务，加大对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问责力度，加强保后监督管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追回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切实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3.严格按照有关政策精神，及时退出非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 |
| 六、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  六、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  六、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  六、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 | （十四）稳就业工作开展不扎实。 | 135.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136.虚报套取就业补助资金。  137.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闲置、挪用情况。  138.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39.超范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40.超额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1.未设立创业担保基金。  142.就业培训对象不符合要求。  143.虚假申报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  144.违规发放失业保险金。  14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未建设，上级补助资金闲置。 | 1.《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3.《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4.《“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5.《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号）。  6.《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统筹投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皖发改就业〔2017〕8号）。  7.《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1754号）。  8.《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87号）。 | 1.严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按要求使用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从严审核把关，严禁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3.做好重点就业群体就业保障，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使用资金，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4.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关注企业和求职者诉求，精准施策，提高招聘会的成效；打通岗位需求与技能培训的“桥梁”，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
| （十五）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 | 146.向不符合条件人群发放社会兜底保障救助资金、养老保险金等。  147.违规报销医疗费用。  148.远程医疗收费和报销政策不完善。  149.远程医疗设备利用率低。  150.部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不真实。  151.“智医助理”建设目标未能如期实现。  152.部分医疗服务收费不规范。  153.个别医院存在过度医疗。  154.重复享受养老保险金。  155.医保基金结算管理监管不到位。 |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  2.《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19〕45号）。  3.《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办法》(宿民发〔2021〕19号)。  4.《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9〕56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 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  7.《宿州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9.《关于政革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价费（2003) 220号）。 | 1.严格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审核把关力度，促进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有序。  2.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骗取套取社会保障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完善远程医疗收费和报销政 策，严格按照医疗服务费用标准收取医疗服务费用，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4.加大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医院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减少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发生，防范医疗欺诈行为。 |
| （十六）教育事业发展工作不规范。 | 156.违规提取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57.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下达不及时。  158.擅自扩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范围。  159.项目未验收即投入使用。  160.部分校舍存在质量问题。  161.部分教学设施闲置。  162.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林地。  163.新建校舍项目存在烂尾。  164.学校附属工程配套不到位。  165.超标准收取学杂费。  166.教学装备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分配教学装备、教学设备损毁或闲置等情况。  167.代管教材费未按规定据实结算。  168.教育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169.教育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或闲置。  170.教育专项资金分配不合理、拨付不及时。  171.学生奖助资金提取比率低于规定标准。  172.学生资助资金支付率低，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73.民办学校审批不严格、监管不到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皖财教〔2020〕176号)。  5.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 | 1.规范教育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工程建设过程的违规违法行为，严禁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投入使用，提升项目质量。  2.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安排项目建设，完成基础设备配套建设，规范建设程序。 3.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建章立制，坚决治理乱收费问题。 |
| （十七）住房保障工作需进一步提升。 | 174.个别棚改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缓慢。  175.住房保障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  176.将不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改造范围。  177.改变保障房用途。  178.超标准分配易地扶贫搬迁户住房。  179.保障性住房无偿给民营企业使用。  180.保障性住房租赁审查不严。  181.住房租赁补贴未严格按规定标准发放。  182.保障性住房建成后长期闲置。  183.征地补偿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开发商欠付超期过渡费。开发商因未按时完成工期负担超期过渡费。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2.《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766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1号）。  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1.严格执行住房保障有关政策要求，加快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质量。  2.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3.加强管理，依法查处住房保障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加强项目建设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期支付超期过渡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
| 七、乡村振兴方面  七、乡村振兴方面  七、乡村振兴方面 | （十八）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仍需 加强。 | 184.未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  185.部分道路桥梁存在安全隐患。  186.建后管养落实不到位。  187.乡镇交通综合服务站建设缓慢。  188.“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闲置。  189.体制机制建设及执行不够完善。一是农村公路管理法规建设不完善。二是未形成农村公路目标考核长效机制。  190.农村公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一是部分项目立项不科学。二是部分工程设计不完善。三是部分工程管理不规范。四是部分工程验收管理不到位。  191.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不够达标。一是个别新建工程质量未达设计要求。二是部分路基工程施工未达标准。三是部分路面取芯结果不合格。四是安防工程施工未落实。  192.农村公路养护不够到位。一是部分农村公路养护不及时。二是部分安全防护栏未及时修复。三是部分路域整治不到位。四是部分农村公路隧道检测频次未达要求。  193.农村公路运营成效不够明显。一是部分服务站建设及使用未达预期目标。二是农村物流服务点运营绩效不佳。 | 1.《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4号）。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7号） 。  3.《中共宿州市委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宿发〔2018〕21号）。 | 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付工程款。  2.采取有效措施，建立考核机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利用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3.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日常养护工作，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
| （十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工作不扎实。 | 194.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不实。  195.扶贫资产管理不到位，未能实现资源变资产。  196.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未如期完成。  197.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闲置。 198.村集体资产管理水平不高。一些地方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不规范，民主程序履行不到位。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 1.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摸清家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积极将资源变资产，加强集体资产管理经营水平，扩大集体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3.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 （二十）涉农资金管理不规范。 | 199.虚报冒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00.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不规范。  201.超范围发放补贴。  202.涉农补贴发放不到位。  203.资金使用监管不力，挤占挪用涉农资金问题突出。 |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农〔2008〕9号）。 | 1.加强政策文件学习，规范开展工作，促进惠农政策落地生效。  2.加强涉农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一卡通”制度。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涉农资金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二十一）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进展缓慢或未发生效益。 | 204.农村改厕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205.农村改厕工作任务完成不实。  206.改厕不达标。  207.改厕资金未按规定方式拨付。  208.农村改厕项目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招标。  209.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规范，运行效果不佳。  21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缓慢，虚报完成工作任务。  211.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 | 1.《关于切实提高农村改厕工作质量的通知》(中农发〔2019〕15号)。  2.《安徽省农村改厕技术导则（试行）》。  3.《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0〕1081 号)。  4.《宿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办发〔2018〕33号）。 | 1. 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加强工作统筹，提高工作水平，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 加大农村改厕工作监督检查力度，按时完成改厕任务，严格按照改厕标准施工，对不达标事项进行积极整改，规范拨款程序。  3. 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八、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八、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八、生态文明建设方面 | （二十二）土地 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不够规范。  （二十二）土地 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不够规范。 | 212.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和耕地。  213.土地执法不到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214.违规调整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  215.超规模出让商品住宅用地。  216.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征收不到位。  217.违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18.已出让建设用地长期闲置。  219.低效工业土地未及时收回再利用。  220.土地增减挂工作推行不力，导致部分拆迁群众未得到妥善安置。  221.建设用地未能净地出让。  222.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不规范。  223.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费管理不到位。  224.基本农田划定质量不高。  225.新增耕地面积目标任务未完成。  226.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未按规定补划，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达标，存在占多补少、占优补劣情况。  227.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未落实到位。  228.高标准农田规划不合理。  229.应征未征土地出让金。  230.批而未供土地。  231.苗木成活率较低。 232.部分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未安排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8〕138号) 。  6.《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办法》。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  8.《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关于严格建设用地管理促进批而未用土地利用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6号）。  10.《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11.《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50号） 。  12.《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 1. 认真落实土地政策，规范用地审批，强化监督检查，继续加大对违法占地行为的立案查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等问题。  2.加强对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收缴土地闲置费，促进相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3.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实施好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加快土地增减挂钩工作进程，妥善安置好拆迁群众。  4.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政策，严格控制商品住宅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足额征收土地出让金。  5.严格用地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农业经营者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  6.按照要求申请上报调整用地实施方案，实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工作。  7.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制度，促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规范资金项目管理使用。 |
| （二十三）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有待加强。 | 23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达到目标要求。  234.供水水质不达标。  235.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不佳。  236.未严格执行环保项目“三同时”规定。  237.固体废物处置不合规。  238.新建环保项目闲置。  239.企业存在违规排放污水和粉尘。  240.上级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未完成整改。  241.“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  242.国家公益林保护工作不力。  243.水资源保护不力。  244.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 号）。  5.《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6.《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7.《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  8.《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  9.《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1.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保护，确保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2. 有效落实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责任，加强污水治理工作。  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  4. 加强国家公益林保护，及时补种公益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对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费的征收监管及征收力度，避免财政资金流失。 |
|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 （二十四）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 | 245.违规经商办企业。  246.违规兼职任职，并领取薪酬。  247.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48.违规发放、超标准发放、重复发放津贴补贴。 | 1.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1.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的工作职责。  2.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要求。  3.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违法违纪问题，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 十、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 （二十五）审计整改不到 位。 | 249.未落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求。  250.不整改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等造成整改不到位。  251.向审计部门报送的整改结果失实。  252.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 | 1.《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61号）。 | 1.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求，亲自抓好整改落实。  2.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切实履行整改责任。  3.加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改到位、不反弹。 |

附件3

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主要领导干部（人员）履行经济责任

“防未病”预警提示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领域 | 问题主要类型 | 问题表现形式 | 参考法律法规 | 预防措施 | |
| 一、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部门事业发展方面 | （一）重大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 | 1.未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并予以动态公布。  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3.网上审批等优化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  4.产业政策落实不到位。  5.质保金、保证金清退不及时。  6.超标准留取质保金、保证金。  7.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8.应退未退政府性基金。  9.自行改变市政府批准的政策及事项。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  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意见》（皖政〔2014〕37号）。  6.宿州市各年度涉企收费清单。 | 1.深化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理解，确保部门重大经济决策制定更加科学合理，执行更加坚决有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2.及时清理相关文件制度，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创新服务方式，制定并及时更新收费清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政策，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活动。  3.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积极自查自纠，将已收取的不当收费予以清退。 |

| 问题  领域 | 问题主要类型 | 问题表现形式 | 参考法律法规 | 预防措施 | |
| --- | --- | --- | --- | --- | --- |
| 一、贯彻执行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部门事业发展方面 | （二）目标任务未完成。 | 10.中央及省、市任务未完成或未按时完成。  11.未按省、市工作要求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工作标准。  12.未落实市委市政府决议的有关要求。  13.工作任务验收达标后存在问题反弹现象。  14.未按照上级要求编制工作计划。  15.政府投资计划编制不科学。  16.业务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17.项目监管不到位。  18.未制定所属企业工资改革实施办法。  19.政务信息应公开未公开。 | 1.中央、省、市下发的各级政策及任务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 施意见》（皖政〔2019〕19号）。  4.《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38号）。 | | 1.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针对中央、省、市部署的重点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工作目标。  2.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压实压细工作责任，完善有关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工作执行到位。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对各项督促检查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重要工作按时推进、实现目标、保质完成。 |
| （三）部门事业发展不全 面。 | 20.“三年”、“五年”规划未完成或未按期完成。  21.岗位责任目标任务未全面完成。  22.未按规定履行部门职责。 | 1.部门规划。  2.《年度岗位责任目标》。  3.部门三定方案。 | | 1.树牢系统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认真完成单位各项工作任务。  2.抓好规划引领，以问题为导向推动部门职责全面落实。  3. 根据上级部署和部门职责，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计划，促进部门事业健康发展。 |
| 二、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制定、执行和效果方面 | （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或未按制度执行。 | 23.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健全。  24.未明确监督检查或责任追究等保障制度。  25.重大经济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  26.党政正职“五个”不直接分管工作落实不到位。 | 1.“三重一大”规定有关要求。  2.《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 通知》（财会〔2012〕21号）。  3.中共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资产处置工作要求的通知》（宿纪明电〔2018〕9号）。 | | 1.全面落实国家 和省、市有关“三重一大”决策规定要求，明确决策范围、明晰权责边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2.加强“三重一 大”制度的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3.规范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加强对所属单位重大经济事项的管理，强化决策调研、论证程序，按照职责权限科学决策。 |
| （五）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结果执行不到 位。 | 27.违规决策发放加班补贴。  28.自行扩大效能奖发放范围。  29.违规决策购置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浪费。  30.未及时执行决策结果。  31.未按决策结果执行或执行有偏差。  32.未按规定执行监督或保障措施。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 | | 1. 健全完善决策后执行及考核、评估、责任追究体系，保障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2. 加强对决策执行的跟踪问效，掌握进展及效果情况。  3. 强化决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相关决策有效落实。 |
| 三、财政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  三、财政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  三、财政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  三、财政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  三、财政财务和机构编制管理方面 | （六）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 33.预算编制不完整。  34.预算编制不规范。  35.预算编制不科学。  36.编制虚假项目或重复申报项目。  37.故意隐瞒预算收入和支出。  38.未按规定批复预算。  39.挪用财政资金。  40.违规对外出借财政资金。  41.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2.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  43.扩大项目开支范围。  44.违规提高预算支出进度。  45.未及时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46.决算编制工作不规范。  47.部分支出未纳入决算管理。  48.预决算公开不及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  例》。  4.《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5.《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财政部令第 71号)。  6.《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7 年财政部第90号令）。  7.《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  8.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 通知》（财预〔2013〕372号）。  1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6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加强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宿财预〔2018〕157号）。 | | 1.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和过“紧日子”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  2. 科学规范编制年度预算，编制项目预算要突出绩效优先，优化项目设置，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效率。  3.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维护预算执行严肃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到位。 | 49.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50.违反规定多征、减征、免征、缓征、提前征收非税收入。  51.违规扩大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  52.擅自提高或降低非税收入的征收标准。  53.非税收入征收不规范。  54.隐瞒、滞留、挪用、坐支应当上缴的非税收入。  55.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未实行“票款分离”、“罚缴分离”。  56.非税收入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57.将国家明令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 |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4.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5.《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 | 1.加大非税收入稽查和处罚力度，强化对执收执罚部门或单位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观念，完善行政执法的内外监督约束机制。  2.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定期核对帐务，确保收入的完整性。  3.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确保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
| （八）“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 | 58.未按年初确定的比例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59.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公”经费。  60.向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嫁或摊派“三公”经费。  61.违规在其他项目支出中列支“三公”经费。  62.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公务接待费。  63.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不健全。  64.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履行不严格。  65.公务接待活动违规提供接待用酒。  66.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67.虚报“三公”经费。  68.超范围支出“三公”经费。  69.未执行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制度。  70.未按规定处置公务用车。  71.车辆资产账实不符、存在账外车辆。 | 1.《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财公〔2016〕62号）。  4.《中共宿州市委办公室、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的通知》（宿办明电〔2018〕42号）。  5.《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财行〔2015〕4号）。  6.《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宿财行〔2018〕258号）。  7.《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办发〔2018〕29号）。 | |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完善公务接待和公车管理制度，落实预算支出管理责任制。  2.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列支，强化预算支出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3.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
| （九）财务核算支出管理不严格。 | 72.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73.虚假进行会计核算。  74.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  75.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76.票据及银行预留印鉴管理薄弱。  77.违规设置“小金库”。  78.资产、资金不入账，形成账外资产。  79.账务处理不准确。  80.财务核算不完整。  81.往来款项长期不清理。  82.代收代管费用管理不规范。  83.无依据支付劳务费。  84.超范围、超标准、重复报销差旅费。  85.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6.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87.混用项目经费。  88.未按规定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职工未足额缴纳工会会费。  89.财务支出手续不完善。  90.公务支出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号）。  3.《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13 号)。  5.《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宿财行〔2015〕36号）。  6.《关于调整宿州市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宿财行〔2015〕272号）。  7.《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宿财预〔2018〕150号）。  8.《宿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宿财库〔2011〕118号）。  9.《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宿财库〔2012〕89号）。  10.《关于印发<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工发〔2021〕41号）。 | | 1.增强财经法纪意识，修订完善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改变资金用途，科学安排各类项目经费。  2.加强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禁侵占、挪用专项经费。  3.严格按照《会计法》等有关制度核算和处理财务收支，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定期核查未达帐项和异常余额科目，确保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 （十）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到位。 | 9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  92.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  93.预期绩效目标未完成。  94.未开展绩效考评或开展率低。  95.专项资金未及时分配至县区或相关单位。  96.专项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  97.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不准确。  98.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不规范。  99.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应用。  100.未按规定公开绩效评价内容。 | 1.《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办〔2019〕16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5.《宿州市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6.《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宿财预〔2018〕122号）。 | | 1.加强预算管理，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机制，提高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切实加强各类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科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分配管理举措。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规范绩效管理评价，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 （十一）机构编制管理不到位。 | 101.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102.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103.人员调离后未及时办理出编手续。  104.混编混岗问题依然存在。  105.伪造、虚报、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制信息和核查数据。 | 1.《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7号令）。  3.《安徽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51号）。 | | 1.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机构和变更机构名称等。  2.严格按照编制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配备使用工作人员，规范人事工作。  3.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和统计工作，定期排查在编人员情 况，如实上报机构和编制数据。 |
| 四、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四、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四、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四、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四、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四、部门业务管理方面 | （十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 | 106.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107.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未使用。  108.向已死亡人员等不符合条件人群发放社会兜底保障救助资金、养老保险金、特困供养补助金等。  109.违规报销医疗费用。  110.超标准收取医疗费用。  111.个别医院存在过度医疗。  112.重复享受养老保险金。 | 1.《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19〕45号）。  2.《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9〕56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  4.《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 | | 1.严格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审核把关力度，严肃查处骗取套取社会保障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公共卫生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医疗服务费用标准收取医疗服务费用，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
| （十三）教育事业发展不规范。 | 113.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下达不及时。  114.擅自扩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范围，违规将资金用于职工体检、购买教师健身活动器材等支出。  115.未足额分配民办学校学生补助资金 。  116.未及时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  117.未及时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18.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支付率低，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19.学生奖助资金提取比率低于规定标准。  120.代管教材费结算未按规定据实结算。  121.民办学校审批不严格、监管不到位。  122.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支付率低。  123.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建设缓慢、建设内容与设计不符等问题。  124.教学装备管理不到位，存在违规分配教学装备、以及教学设备损毁或闲置问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  5.《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  6.《关于编制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专项资金2021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皖教秘〔2021〕72号）。  7.《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皖财教〔2020〕176号）。  8.《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713号）。 | | 1.加强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管理，科学规划项目计划，以消除校舍隐患、确保校舍安全。  2.规范教育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工程建设过程的违规违法行为，严禁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投入使用。  3.加强教学装备管理，杜绝违规分配教学设备行为，加大教学设备的更新维护，提高使用率，提升教学水平。 |
| （十四）乡村振兴工作有待加强。 | 125.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数据不实。  126.扶贫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资产闲置、设施不完善、未进行移交等情况，未能实现资源变资产。  127.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效益不佳。  128.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不精准。  129.超范围发放涉农补贴。  130.涉农补贴发放不到位。  13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进展缓慢或未发生效益。  132.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  133.农村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规范，运行效果不佳。  134.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不规范。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农〔2008〕9号）。 | | 1.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将资源变资产，扩大集体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涉农资金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监管力度，助力乡村振兴落到实处。 |
| （十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管理不严格。 | 135.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达到目标要求。  136.固体废物处置不合规，擅自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137.部分河流水质不达标。  138.部分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不佳。  139.上级交办的部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彻底，生态环境问题仍时有发生。  140.“河长制”、“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  141.水资源保护不力，存在无证取水、无计划取水、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不到位等问题。  142.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闲置或被挪用。 | 1.《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2号）。  2.《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3〕71号）。  3.《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7〕24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6.《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 | | 1.有效落实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责任，加强污水治理工作。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度，加强国家公益林保护，及时补种公益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十六）公检法部门业务工作管理不到位。 | 143.涉案、非涉案财物无专人专门场所保管。  144.涉案财物未及时处置。  145.涉案款管理不规范，存在涉案款账实不符、涉案款处置不及时问题。  146.诉讼费、执行款内控管理不够完善，票据使用登记核销手续不全。  147.诉讼费退费不及时，大量诉讼费应退未退。  148.执行款清理处置不及时，已结案执行案件款项，未及时按规定处理。  149.执法执勤车辆用于非执法执勤活动。  150.代购物品管理不规范。  151.应退未退历史在押人员代管资金。  152.被监管人员个人账户超限额。  153.被监管人员消费超限额。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7号）。  2.《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高检发〔2015〕6号）。  3.《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高检发〔2010〕9号）。  4.《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17〕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  6.《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财行〔2003〕275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8.《关于下发<被监管人员代购物品管理规范>的通知》（皖公监管〔2017〕10号）。  9.《安徽省公安厅关于规范看守所账户和代收代支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公监管〔2017〕13号）。 | | 1.加强涉案财物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明确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落实“管办分离”，及时处置涉案财物。  2.强化对诉讼费执行款退款业务的审核管理，健全票据使用登记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3.加强在押人员代管资金和代购物品管理，完善相关制度，防范廉政风险。 |
| （十七）涉企资金管理不规范。 | 154.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和后续监督不严，个别项目违规享受奖励资金。  155.获奖补资金的企业未生产经营或未按照申报项目生产，奖补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156.个别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未达到规定标准。  157.部分奖补项目未按期验收，日常监管存在漏洞。  158.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 | 1.《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重大新兴产业工程、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70号）。  2.《借转补协议》。 | | 1.完善奖补政策细则，严格按照奖补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后续监管，降低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项目稽查核查，明确项目验收时间和程序，及时收回企业违规享受的奖补资金，督促投资强度低、建设进度缓慢或未及时开展申报项目的企业按约定履行绩效承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
| 五、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方面 | （十八）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 159.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160.无预算、超预算购置资产。  161.购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程序报批。  162.国有资产产权不明晰。  163.擅自出租国有资产。  164.违规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  165.国有资产长期闲置未使用。  166.国有资产处置未履行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  167.未按规定方式处置资产。  168.国有资产评估未经核准或未按规定备案。  169.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  170.事业单位未将资产出租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171.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产收入。  172.未按规定定期盘点清理固定资产。  173.固定资产账账、账实不符。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财政部第90号令）。  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财政部第100号令）。  5.《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号）。 | | 1.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2.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购置、使用和处置固定资 产，认真履行相关流程，确保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合法合规。  3.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 六、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方面  六、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方面  六、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方面 | （十九）政府采购、招投标不合规。 | 174.对不符合相应采购条件的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175.应招标未按规定招标。  176.通过拆分项目的方式以规避公开招标。  177.邀请招标工作开展不规范。  178.物资采购招标管理不规范。  179.违规确定中标人。  180.政府集中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  181.未经批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182.违规长期使用无资质供应商。  183.未经过充分询价、比价，违规采购。  184.采购标的设定不规范。  185.物品采购不规范。  186.人为增加采购环节、加大采购成本。  187.采购与实际需要脱节造成积压、闲置。  188.违法订立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合同或协议。  189.违反合同约定，多支付采购价款。  190.未实施网上商城采购。  191.违规采购利害关系人维修等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09〕35号）。  6.《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2020 年财政部第102号令）。  7.《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财购〔2016〕205号）。  8.《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81号）。 | |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自行采购程序，提高采购管控能力和水平。  2.科学编制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着力防范和管控可能发生的各类违规采购风险，规范采购行为。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采购预算编制调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合同履约监督，确保合同全面执行。 |
| （二十）项目建设工作不规范。 | 192.项目谋划不精准，部分项目未能实施。  193.项目建设缺乏科学论证、决策失误，造成损失浪费。  194.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95.未经批准，随意取消、变更建设内容。  196.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  197.未如期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198.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和建设内容。  199.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期完工。  200.项目建设过程中忽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201.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验收或办理资产移交。  202.工程项目质量不达标。  203.工程款支付不规范。  204.合同管理不规范。  205.项目建成后长期未进行验收。  206.项目建成后长期闲置未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第23号令）。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6.《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 | 1.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论证，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严格履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调整程序，提高计划的刚性和科学性。  3.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加大问责力度，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工程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
| （二十一）内部管理不严格。 | 207.未按规定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208.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209.未按规定开展业务培训或开展培训时管理不严格。  210.专项基金未及时办理定期存款。  211.业务系统信息不精准。  212.业务档案管理不善，存在缺失、损毁等。  213.内部物资管理台账登记不完整。  214.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215.内部审计机制不健全。  216.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力。  217.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不健全。  218.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  219.未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220.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221.对所属单位监管不力。  222.未按规定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223.随意提取社会捐款管理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 号）。  3.《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  4.《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  5.《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6〕29号）。 | |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采购、内部审计等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约束机制，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2.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各类业务规定开展工作，规范业务行为，提升工作质效。  3.加强对二级机构等单位的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督促所属单位加强财经法规学习，按照规章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促进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财经法规，推动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 （二十二）政务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建设管理不到位。 | 224.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  225.未成立网络安全领导机构。  226.未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227.网络安全工作机制运行不畅。  22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执行不到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 1.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网络安全工作。  2.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提升风险防控力度，切实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3.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定期排查系统风险隐患，提升建网、管网、用网水平，保障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
| 1.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 | （二十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力。 | 229.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不健全。  230.违反规定参与企业管理。  231.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  232.未能及时发现单位个别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233.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够。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  3.《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 号）。 | | 1. 切实增强部门全体人员遵守财经法纪的自觉性，突出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堵塞机制漏洞，扎紧制度藩篱。  2.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根据部门职责列示风险点，开展风险点排查工作。  3.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移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 （二十四）违反廉洁从业规定。 | 234.在职在编人员违规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取酬。  235.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违规经商办企业。  236.在职在编人员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237.在职在编人员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238.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239.利用职权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40.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  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
| （二十五）违反履职待遇规定。 | 241.违规为领导干部支付应当由其个人承担费用。  242.违规发放、超标准发放、重复发放津贴补贴。  243.违规为领导人员报销私家车辆使用费。  244.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购买豪华内饰。  245.违规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246.违规公车私用。  247.超标准建设办公用房，超标准进行豪华装修。  248.在旅游风景名胜区召开培训会议或借培训会议名义安排旅游。 | 1.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 | 1. 切实增强部门全体人员遵守财经法纪的自觉性，突出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堵塞机制漏洞，扎紧制度藩篱。  2.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根据部门职责列示风险点，开展风险点排查工作。  3.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移送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二十六）审计整改不到位。 | 249.未落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求。  250.不整改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等造成整改不到位。  251.向审计部门报送的整改结果不真实。  252.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 | 1.《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61号）。 | | 1.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全面梳理未整改落实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确保真整改且整改到位。  3. 实现内部审计常态化、制度化，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惩处力度，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事业健康发展。 |

附件4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防未病”预警提示单

| 问题  领域 | 问题主要类型 | 问题表现形式 | 参考法律法规 | 预防措施 |
| --- | --- | --- | --- | --- |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 （一）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 | 1.公司制改制未全面完成。  2.国有企业未结合实际制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3.未贯彻落实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企业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  4.未有效落实董事会职权。  5.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数量。 | 1.《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  3.《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24号）。  4.《宿州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改委发〔2021〕6号）。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6.《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宿政办秘〔2017〕158号）。  7.《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属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指导意见》（宿政办秘〔2017〕159号）。 | 1.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全面完成企业改制目标任务。  2.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3.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
| （二）企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不够优化。 | 6.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进展较慢。  7.“僵尸企业”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推动不力。  8.企业投资偏离核心主业、竞相投资热点产业导致产能过剩。 | 1.《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12 号）。  3.《宿州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改委发〔2021〕6号）。 | 1.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对“僵尸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进行注消、盘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资方向和领 域，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3.国资部门应对企业重大投资进行引导和监督，防止企业因投资偏离核心主 业、竞相投资热点产业导致产能过剩。 |
| （三）国有企业重点改革任务推进不力。 | 9.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缓慢，效果不佳、“混而不改”。  10.混合所有制改革不规范。  11.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制定不规范。  12.集团所属企业同业竞争问题突出。  13.法人层级长，未有效压缩管理层级。 | 1.《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  2.《关于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指导意见》（发改经体〔2015〕 2423 号）。  3.《宿州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改委发〔2021〕6号）。  4.《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  5.《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 2057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旨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 79号）。 | 1.国有企业监管部门要统筹谋划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引导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2.要加强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监管，完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监管制度。  3.对改革中出现 的违法转让和侵吞国有资产、化公为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逃废债务等行为，要严肃处理。 |
| （四）未按规定落实去产能政策措施 | 14.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  15.未完成去产能考核指标。  16.未执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政策。  17.新建项目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2.《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3.《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5.《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 1.国有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2.严格按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产能盲目扩张，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  3.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五）未按规定落实去杠杆政策措施 | 18.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管控线、未完成资产负债率考核指标。  19.未按规定将子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纳入考核指标。  20.通过调节财务指标等方式虚假降杠杆。  21.高负债企业违规开展非主业投资、高风险业务。 | 1.《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2.《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4.《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 1.建立和完善对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分类确定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2.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对所属子企业资产负债约束。  3.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禁随意调节财务指标。加大对非主业投资的监管，坚决查处高负债企业投资非主业和高风险业务。 |
| （六）未按规定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 | 22.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23.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未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如国有企业逾期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未按约定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4.未将尚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向社会公示。  25.未按要求对应收账款、存货（简称“两金”）进行压控。  26.国有企业未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要求。 | 1.《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  3.《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4.《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5.《宿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宿财购〔2020〕142号）。 | 1.严格落实降成本政策措施，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  2.制止对中小企业的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3.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
| （七）未按规定落实补短板政策措施。 | 27.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8.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展缓慢。  29.虚报研发费用，数据造假。  30.未制定科技创新和发展规划。 | 1.《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2.《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  3.《宿州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改委发〔2021〕6号）。  4.《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 | 1.严格落实国家补短板政策措施，加强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管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  2.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  3.加大对科研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程序，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 |
| （八）“六稳”“六保”政策落实不 到位。 | 31.未按规定保管、清杂导致粮食质量不达标。  32.在不符合条件的库点收储政策性粮油。  33.未按规定发放稳岗补贴。  34.开发区的开发运营企业与管理机构未实行分离。  35.政策性粮油账实不符、多领取财政补贴。  36.套取、骗取粮食补贴。 | 1.《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2.《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发展改革委第 5 号令）。  4.《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办法》（2017 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第5号令）。  5.《中央储备粮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0〕939号）。  6.《 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试行）》（国粮调〔2001〕20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的若干意见》（国粮检〔2010〕20号）。  8.《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 1.严格落实国家 “六稳”“六保”政策。严格制度、规范管理、落实责任，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2.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稳就业政策。  3.加大粮食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粮食领域违法乱纪行为，保障粮食安全。 |
| 二、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二、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1. 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二、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二、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二、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二、履行重大经济决策职责方面 | （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不佳。 | 37.未按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38.发展战略未聚焦主责主业，不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与本企业实际不相符。  39.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执行不到位。  40.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执行中存在重大损失浪费。 | 1.《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3.《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4.《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 1.国有企业在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时，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报国资委备案。  2.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主要目标要切实可行，严格执行实现目标的每一个环节，及时高效完成目标。  3.国有企业应按国资部门要求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严格执行，达到预期效果，避免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
| （十）违规进行重大投资。 | 41.未经集体决策进行对外投资。  42.违规决策开展对外投资，造成重大损失浪费、国有资产流失。  43.违规决策在未经资产评估的情况下进行对外投资。  44.违规决策投向禁止类项目。  45.未经审批，违规决策开展特别监管类项目投资。  46.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充分。  47.违规决策投资非主业领域、不具备经济性或经费来源缺乏保障的 PPP 项目。 | 1.《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资委第12号令）。  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5.《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宿政办秘〔2021〕28号）。  6.《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7.《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8.《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宿政秘〔2017〕98号）。  9.《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市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宿财党委〔2023〕38号） |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2.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3.严格遵守资本运作决策程序，提高资本运作质量和效益，控制重大资本运作风险，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2.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3.严格遵守资本运作决策程序，提高资本运作质量和效益，控制重大资本运作风险，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
| （十一）违规进行重大资本运作及高风险投资。 | 48.未经集体决策或违规决策进行高风险投资。  49.违规发行企业债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2.《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3.《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  4.《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 （十二）违规开展重大工程建设。 | 50.违规决策建设楼堂馆所。  51.未经集体决策程序开展重大工程建设。  52.违规决策实施项目建设。  53.重大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不充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5.《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2007〕64号）。  6.《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财会〔2010〕11号）。  7.《宿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决策审批程序。  2.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定审核审批决策程序，按规定在项目建设前进行充分论证，避免实际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甚至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3.加强内外部监督，严厉打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规范项目建设决策审批程序。  2.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法定审核审批决策程序，按规定在项目建设前进行充分论证，避免实际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甚至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3.加强内外部监督，严厉打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
| （十三）违规开展重大物资（服务）采购。 | 54.未经集体决策程序采购大宗商品和服务。  55.违规开展采购活动。 | 1.《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3.《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财会〔2010〕1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7.《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
| （十四）违规处置重大资产。 | 56.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转让国有资产。  57.违规决策低价转让国有资产。  58.违规决策通过关联方交易转移资产。  59.违规进行资产处置。  60.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第12号令）。  4.《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5.《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  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涉地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宿国土资〔2018〕249号）。  8.《宿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国资〔2017〕17号）。 |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完善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转让、转移、处置程序，强化内外部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3.严肃查处违规决策转让、转移、处置国有资产造成损失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十五）违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借款。 | 61.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或借款。  62.未按担保份额承担担保责任。  63.违规决策向不符合担保条件的对象提供担保。  64.未经批准，违规决策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  65.出借资金逾期无法收回，形成损失。  66.出借资金未按规定收取利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4.《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完善对外担保、借款和捐赠审批程序，规范对外担保、借款和捐赠行为。   1. 提高决策水平，严厉打击通过对外担保、借款和捐赠转移、隐匿、侵吞国有财产。   3.对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十六）违规对外大额捐赠。 | 67.未经集体决策对外捐赠。  68.违规决策借捐赠之名从事营利活动或转移企业资产。  69.违规决策超范围、超预算对外捐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3.《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 （十七）重大决策制度不健全。 | 70.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不健全。  71.“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经批准或备案，内容不完整。 | 1.《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2.《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4.《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市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宿财党委〔2023〕38号）。 | 1.国有企业应高度重视企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重要性，完善决策制度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决策程序。  2.建立健全国有 企业“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在企业的领导地位，明确党委（党委)议事前置，并严格执行。  3.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列明细化清单内容，使清单内事项切实具体可行。 |
| （十八）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 72.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  73.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未正常运行。  74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不完善。 | 1.《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  2.《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宿政办秘〔2017〕3号）。  4.《宿州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改委发〔2021〕6号）。 | 1.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治理模式，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管理制度。  2.企业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组建完善的内部决策、管理、监督机构。合理任用外部董事。  3.国有企业应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职能，保证法人治理结构正常高效运行。 |
| 三、履行内部管控职责方面   1. 履行内部管控职责方面   三、履行内部管控职责方面    三、履行内部管控职责方面  三、履行内部管控职责方面    三、履行内部管控职责方面 | （十九）投融资管理不规范。 | 75.年度投融资计划未经审批并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未经批准在投资计划外开展对外投资。  76.融资超过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或偿付能力。  77.不注重参股企业投资回报。  78.未对参股企业实施有效管控。  79.违规对参股企业其他股东提供垫资。  80.对投资项目未进行全面有效的跟踪管理。  81.投资项目进展缓慢。 |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2.《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资委第 34 号令）。  3.《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  4.《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  5.《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12〕463号）。  6.《贷款通则》（1996 年人民银行第2号令）。  7.《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  8.《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宿政办秘〔2021〕28号）。  9.《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10.《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11.《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宿政秘〔2017〕98号）。 |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2.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3.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融资计划，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  4.严格遵守投融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
| （二十）资金管理不善。 | 82.公款私存。  83.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的票据。  84.违规收取票据为其他企业融资。  85.擅自改变通过股票、债券募集（筹集）资金的用途。  86.违规套取或骗取贷款。  87.向个人和相关单位支付大额现金。  88.资金集中度不高。  89.违规对外出借资金。  90.未按规定对外捐赠。  91.未及时公告或披露有关情况。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4.《贷款通则》（1996 年人民银行第 2 号令）。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54号）。  6.《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  7.《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8.《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  9.《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10.《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1.提高遵纪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防止国有权益受损。  2.完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力度，强化企业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各业务审核审批程序。  3.加强资金方面管理，认真执行资金审核审批程序，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合规筹集和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公告或披露企业经营情况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 （二十一）国有企业资产 管理不规范。 | 92.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93.购置或建成的资产长期闲置。  94.违反内部规定出租出借资产。  95.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  96.未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  97.未按照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资委第 12 号令）。  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6.《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财会〔2010〕11号）。  7.《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8.《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规发〔1993〕68号）。 | 1.加强各项资产管理，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2.加强对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维护 ，严格按规定维护企业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国有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 |
| （二十二）销售业务管理不规范。 | 98.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核销程序不合规。  99.未按内部规定签署销售合同。  100.销售业务违规向关联企业让利。 | 1.《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财企〔2002〕513号）。  2.《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财会〔2010〕11号）。  3.《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4.《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对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回收、核销管理。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销售环节审核审批及财务制 度，提高销售业务管理水平。  3.加强内部业务监督，严厉打击销售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 （二十三）国有 企业采 购管理不规范。 | 101.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102.大宗商品和服务采购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  103.违规采用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  104.物资采购招标管理不规范。  105.违规长期使用无资质供应商。  106.未经过充分询价、比价，违规采购。  107.采购标的设定不规范。  108.物品采购不规范。  109.人为增加采购环节、加大采购成本。  110.采购与实际需要脱节。  111.违反合同约定，多支付采购价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修订）。  5.《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  6.《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财会〔2010〕11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9.《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1.规范企业采购招投标工作，加大问责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物资采购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2.严格年初采购预算编制，根据往年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预估当年的采购数量，避免采购与实际需要脱节造成积压、闲置。  3.加强企业采购业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规范财务制度，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价款。 |
| （二十四）工程 项目管 理不规范。 | 112.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不完善、未批先建。  113.违反程序先设计后勘察。  114.应招标未按规定招标。  115.违规同意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变更全部中标管理人员。  116.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  117.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118.将承揽的分包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  119.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  120.招标时人为设置限制性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121.违规允许存在利害关系的企业参与投标。  122.工程项目违规发包。  123.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超概算。  124.工程变更审批不规范。  125.项目资金来源、比例不符合规定。  126.应取得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127.工程质量管理不规范。  128.工程款支付不规范。  129.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  130.建设项目未经验收，违规投入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7.《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8.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号）。  9.《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 1.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2.规范项目建设和企业采购招投标工作，加大问责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项目建设和物资采购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3.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和企业采购业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规范财务制度、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
| （二十五）国有企业担保业务管理不规范。 | 131.担保程序不合规。  132.对参股企业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133.未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134.违规对外担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3.《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国资党委纪检〔2011〕197号）。  4.《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5.《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宿政办秘〔2021〕28号）。  6.《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宿政秘〔2017〕98号） | 1.严格按《公司法》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业务良性开展。  2.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核审批流程。  3.加大对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问责力度，切实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 |
| 四、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1. 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四、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四、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四、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四、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方面 | （二十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核算不实。 | 135.违规设置“小金库”。  136.资产不入账，形成账外资产。  137.虚增固定资产或存货数量。  138.将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直接冲减。  139.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造成应收账款不实。  140.将长期股权投资违规计入其他应收款。  141.违规将当期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  142.未按规定确认未决诉讼等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  143.国有权益未按规定转增资本金。  144.将债转股资金计入往来科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中纪发〔2010〕29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财政部第76令）。  4.《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  5.《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6.《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  7.《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8.《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1. 国有企业应加强“小金库”整治和清理，严禁以隐匿收入、虚列支出等形式设立“小金库”。 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财务管理与资金管理工作，提高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对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1.国有企业应加强“小金库”整治和清理，严禁以隐匿收入、虚列支出等形式设立“小金库”。  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3.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财务管理与资金管理工作，提高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对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 |
| （二十七）未按规定确认收入、费用以及核算收益。 | 145.通过虚开商品销售发票虚增收入。  146.通过无实际交易的循环业务，虚增收入。  147.隐瞒业务少计收入。  148.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支出直接冲减收入，少计收入。  149.货款收入作为负债挂账，少计收入。  150.提前或推迟确认销售收入。  151.提前或推迟结转成本费用。  152.冒领、重复列支原材料，多计成本。  153.未按规定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154.随意变更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或净残值导致多提或少提折旧摊销。  155.未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6.未按规定核算投资收益。  157.未按规定核算资产处置收益。  158.未按规定核算债务重组收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4.《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5.《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6.《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  7.《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8.《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 （二十八）随意变更或未 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 | 159.随意变更会计政策。  160.会计政策变更未按规定追溯调整。  161.未按规定更正会计差错。  162.未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  4. 《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  6. 《企业会计准则第——基本准则》（财政部令76号）。 | 1.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处理，严禁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2.按规定更正会计差错， 对账簿记录错误、会计凭证上数字、科目等错误按规定的更正方法进行更正，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3.及时将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披露。 |
| （二十九）未按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163.合并范围不正确。  164.合并范围不完整。  165.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未抵销或抵销不准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  2.《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真实、完整、准确的合并会计报表，将各级子企业全部纳入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范围，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2. 准确核算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按规定抵销关联交易事项。  3. 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作用，企业内审部门定期对企业报表合并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 （三十）违规支付职工薪酬。 | 166.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  167.违规承担职工个人应承担的部分支出，违反因事设岗、以岗定薪的规定，发放长期不在岗人员工资。  168.套取资金发放职工奖金。  169.违规在工资总额外提取和列支工资性支出，未按规定将薪酬管理办法提交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170.违规使用职工福利费列支发放补贴和奖金。  171.超标准或违规列支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  172.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等。  173.擅自提高高管工资薪酬发放标准，管理层未按规定实施差异化薪酬。  174.违规发放加班加点工资。175.薪酬管理改革推进缓慢、效果不佳、未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 | 1.《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4号）。  3.《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  4.《人社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57号）。  5.《企业财务通则》。  6.《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宿办发〔2016〕40号）。  7.《宿州市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细则》（宿国资〔2017〕25号 宿州规审〔2016〕27号）  8.《宿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认定暂行办法》（宿企薪改发〔2017〕1号）。  9.《宿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宿企薪改发〔2017〕2号）。  10.《市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宿国深改办〔2021〕4号）。  11.《宿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宿国资〔2020〕3号）。  12.《宿州市属企业薪酬制度管理的指导意见》（宿人社秘〔2022〕10号）。  13.《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内部薪酬管理的通知》（宿国资〔2023〕22号）。  14.《企业年金办法》（人社部财政部令第36号）。  15.《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省属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分配函〔2018〕787号）。  16.《市属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宿国资〔2022〕8号）。 | 1.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批复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不得承担职工个人应承担的支出部分。  2.禁止在工资总额之外发放工资性补贴，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3.对执行收入能增能减、全员绩效考核、差异化薪酬等制度，规范实施中长期激励机制，清理“吃空饷”人员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挥内审监督作用，对超工资总额、提高发放标准、超规定范围支出的严肃查处。 |
| （三十一）未按规定核算政府补助。 | 176.政府补助确认不准确。  177.没有合理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未按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79.税收返还资金未纳入收入核算。 | 1.《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 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财经规定核算政府补助，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补助事项。  2.准确确认收益，将属于当期的收益在当期确认，合理区分并核算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合理区分并核算各项政府补助收入，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将税收返还资金计入补贴收入。 |
| （三十二）财政资金申报、使用不规范。 | 180.挤占挪用申报获得的财政专项资金。  181.财政资金使用不及时。  182.未按规定使用各类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183.编制虚假项目或重复申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184.虚报冒领、骗取专项奖补资金。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  3.《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  4.《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4〕29号）。  5.《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8〕22号）。 | 1. 严格财政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及时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对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的真实性，防止编制虚假项目或重复申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  3. 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严禁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严禁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
| （三十三）违反税收征管规定。 | 185.税收计算缴纳不规范。  186.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第65号令）。 |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计提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加强日常经营业务中各项税收的抵扣、减免等的精准核算，防止多缴或少缴税收。  3. 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达到起征点的个人收入，按规定税率进行足额扣缴。 |
| （三十四）违反会计管理规定。 | 187.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188.会计资料保管不力。  189.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190.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191.票据及银行预留印鉴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2.《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15年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第79号令）。  3.《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  4.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DA/T 94—2022）。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 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2.根据实际发生 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禁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3.加强内部控制，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保证同一人不从事不相容岗位工作。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将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 |
| 五、企业风险管控方面 | （三十五）企业债务管理不善。 | 192.未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债务结构不合理。  193.贷款资金闲置浪费。  194.债务未按规定入账，债务数据不实。  195.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增加隐形债务。 |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  2.《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财驻皖监〔2017〕63号）。 | 1.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规划融资，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债务风险。  2.规范债务资金用途及核算，合理确定长期资金中负债资金的比例及中长期债务在债务结构中的比例。  3.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以名股实债方式增加隐形债务。 |
| （三十六) 金融 企业经营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 196.违规开展业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资产。  197.购买高风险金融产品。  198.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机制落实不到位。  199.担保费收取不合规。  200.对单个被担保人或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规定限额。  201.为母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202.担保业务偏离政策性担保范围。  203.未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追加授信审批。  204.违规开展同业资金拆借业务。  205.保理业务开展不规范。  206.未按规定上报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潜在风险事项。  207.违规支付代偿款。 | 1.《中国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  3.《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  4.《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银保监会第6号令）。  5.《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 。  6.《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  7.《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288号令）。  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37 号）。  9.《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宿国资〔2021〕68号）。  10.《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财金〔2014〕1136号）。 | 1.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担保、保理等业务开展，严格执行审核审批流程。  2.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加大对违规开展业务行为的问责力度， 追责到事，定责到人。  3.加强事后监督管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追回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切实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
| 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方面  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方面 | （三十七）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208.未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209.未严格实施对本级及下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 | 1.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 | 1.国有企业及下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应进一步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防止利益输送及关联交易问题的发生。  2.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要求自己，严管企业全体人员。  3.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移送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 （三十八）违反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 210.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  211.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  212.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  21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规持股、违规兼职取酬或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214.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1.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年12月8日修订）。  4.《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
| （三十九）违反 履职待遇规定。 | 215.未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216.国有企业领导人违规消费。  217.违规为企业领导人员购买图书。  218.违规为企业领导人员支付应当由其个人承担费用。  219.违规为企业领导人员支付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消费支出。  220.违规为企业领导人员报销私家车辆使用费。  221.向所出资企业转嫁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 1.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办发〔2016〕40号）。  4.《宿州市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宿车改〔2020〕1号）。 | 1.国有企业及下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应进一步提高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防止利益输送及关联交易问题的发生。 |
| （四十）违反履职 待遇规定。 | 222.继续为调离或退休的企业领导人员提供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223.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224.违规借用、占用下属企业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225.违规公车私用。  226.违规建设、豪华装修办公用房。  227.在旅游风景名胜区召开培训会议或借培训会议名义安排旅游。 | 1.《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2.《关于印发<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办发〔2016〕40号）。  3.《宿州市市属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宿车改〔2020〕1号）。 | 2.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要求自己，严管企业全体人员。  3.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 题，移送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 |
|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 （四十一）审计整改不到位。 | 228.未落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求。  229.不整改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等造成整改不到位。  230.向审计部门报送的整改结果不真实。  231.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 | 1.《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皖政办秘〔2017〕261号）。  2.《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宿政办秘〔2017〕160号）。 | 1.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要求，切实履行整改责任。  2.国有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督促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国有企业应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定期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